



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0年

名稱：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（Board of Inspection and Popular Control）

二、秘書長（General Secretary）：由國民大會（相當國會）指派，委員會成員由基礎人民會議（相當地方議會）選出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利比亞調查及民眾監督委員會下設「公共單位管理部門」、「生產單位管理部門」、「計畫暨執行部門」、「調查部門」及其他下屬單位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共和立憲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在建立有效率、制度及系統之政府，使之切實執行其被賦予之職權，並確保所屬公務人員克盡職責服務人民、政府機關正常運作。調查政府單位（包含國營企業、政府資本超過25%之企業及執行政府計畫或工程之外國公司）有無犯罪、貪瀆及行政缺失，並採取必要步驟進行調查。其主要職權為：(一)監督政府行政作為、查核行政疏失、錯誤及犯罪；(二)審查國家最終收支；(三)查核並修訂政府發展計畫（包含工程建設）、追蹤後續計畫執行進度是否符合合約規定並審查合約內容；(四)調查政府單位犯罪、行政疏失及錯誤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未載明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